



## 自動交換資料

### 稅務當局已經取得能確保全球遵從稅法的工具

到目前為止，超過 100 個稅務管轄區（包括香港）承諾參與確保全球遵從稅法的行動。

隨著全球一體化，跨境活動已極為普遍。因此，稅務當局亦需要共同努力，以確保納稅人已向有關的稅務管轄區繳納正確的稅款。為了迎接 21 世紀的挑戰，各稅務當局必須配備所需的法律、行政和資訊科技工具，以核實納稅人有否遵守有關稅務規定。

由 2018 年開始，香港會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以助他們識辨當中把資產投放於海外的納稅人。這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完成 20 國集團所倡議的項目後所取得的成果。隨著全球一體化，稅務當局的工作亦趨向全球化。

### 自動交換資料

在自動交換資料的框架下，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會收集和向相關的稅務當局提交有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資料。稅務局會把資料轉交到居民所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海外稅務當局，該申報稅務管轄區須跟香港已訂定安排作為交換資料基礎。與此同時，稅務局亦會收到海外稅務當局交來屬於香港居民的財務帳戶資料。

### 稅務透明化

雖然大多數海外納稅人都遵從其所屬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所訂的申報要求，但仍有少數人沒有做到。

自動交換資料將有助海外稅務當局更容易知道它們的納稅人持有資產的地方及其數目。

這是邁向稅務公平化的一大步，將有助各地政府確保所有人支付公平的份額。

## 資料的私隱和保密性

香港會透過由經合組織開發的共同傳送系統送出及接收資料。

不符合保密標準的稅務管轄區將不能透過共同傳送系統接收任何資料。

## 全球協議的起源

2012 年，經合組織發表一份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報告，就應採取的行動作出建議。

20 國集團認為須訂立一套全球自動交換資料標準。2013 年 9 月，20 國集團正式要求經合組織制定一套「共同匯報標準」。2014 年 9 月，20 國集團贊同新制定的「共同匯報標準」。經合組織全球論壇要求其會員國對實施「共同匯報標準」作出承諾。結果是，超過 100 個稅務管轄區承諾於 2017 年或 2018 年開始實施「共同匯報標準」。

## 更多關於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about-automatic-exchange/>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2017 年 6 月